

五氯乙烷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五氯乙烷	中文别名：	无资料
英文名称：	pentachloroethane	英文别名：	无资料
CAS号：	76-01-7	技术说明书编码：	MSDS#844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供应商应急电话：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Email：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6.1类 毒害品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本品具有麻醉作用，对眼睛和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并可引起肺、肝、肾损害。
环境危害：	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有毒，具刺激性。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五氯乙烷
含量：	100%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可燃。遇明火能燃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氯化物气体。极易挥发，在空气中发烟，遇水或水蒸气能产生热和有毒的腐蚀性烟雾。
建规火险分级:	无资料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碱类、钾接触。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碱类、钾、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MAC(mg/m3):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MAC(mg/m3):	未制定标准
TLVTN:	未制定标准
TLVWN:	未制定标准
接触限值:	美国TWA：未制定标准美国STEL：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pH:	无资料	熔点(°C):	-29
沸点(°C):	162.0	分子式:	C ₂ HCl ₅
主要成分:	纯品	饱和蒸气压(kPa):	0.47(20°C)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373.0
闪点(°C):	无意义	引燃温度(°C):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意义	燃烧性:	不燃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	1.67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分子量:	202.31
燃烧热(kJ/mol):	860.6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外观与性状:	无色重质液体, 有氯仿气味。		
主要用途:	用作溶剂。		
其它理化性质:	无资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碱、钾、钠。
避免接触的条件:	光照。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LC ₅₀ : 4238ppm 2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RTECS:	K16300000
刺激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应注意对水环境和蓄水层的污染。在水体中可被悬浮物和沉积物微弱吸附。陆地上潮湿土壤中可迁移，并缓慢水解。干燥土壤中可缓慢挥发至大气中。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与燃料混合后，再焚烧。焚烧炉排出的卤化氢通过酸洗涤器除去。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61557
UN编号：	1669
IMDG规则页码：	6217
包装标志：	14
包装类别：	052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6.1类毒害品。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http://www.ichemistry.cn/chemistry/76-01-7.htm
修改说明：	无资料
其他信息：	无资料
填表部门：	
审核部门：	
其他化学品msds报告(注： 注册会员 重新下载无此部分内容)	
硫酸msds报告 乙醇msds报告 烧碱msds报告 盐酸msds报告 异丙醇msds报告 氮气msds报告 丙酮msds报告 氨水msds报告 甲醇msds报告 甲苯msds报告 氧气msds报告 氢气msds报告 苦味酸msds报告 硝酸msds报告 乙酸msds报告 砷酸酐 锑酸酐 戊二腈 戊腈 硒化镉 硝基苯 氯化苜 硝酸亚汞 亚砷酸钠 亚砷酸钾 亚砷酸钙 黄丹 草酸甲酯 草酸乙酯 草酸丁酯	

MSDS信息来源：[五氯乙烷msds报告](#) powered by

